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18〕01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C座4层414室

法定代表人：顾成

委托代理人：陈先展

被投诉人：北京润合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1号楼1单元12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委托代理人：王婧雅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教场口街9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

委托代理人：历敏

相关供应商1：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雍创业谷 D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徐春霞

委托代理人：黄生

相关供应商 2：大唐恒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北楼

法定代表人：熊上鹤

委托代理人：陈永超

相关供应商 3：北京南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 66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黎光

委托代理人：纪秋爽

2018 年 5 月 17 日，我局收到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公众服务号项目（项目编号：RHS-BJZC-Z18019）”（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作出《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2018 年 5 月 24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第二次递交的关于本项目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本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北京润合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投诉人)没有及时向投诉人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致使投诉人没有充足的时间编写投标文件。

2. 参与此次投标的其他三家供应商报价不正常,报价异常贴近、且呈规律性差异,某些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嫌疑。

3. 投诉人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部分有明显优势,在技术部分也未有疏漏、缺失,由此对评标结果表示质疑,被投诉人没有告知投诉人的得分和排名,而是在质疑回复函中才告知投诉人的得分和排名。

被投诉人称: 1. 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报名,4 月 21 日、4 月 22 日为双休日,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投诉人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被投诉人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收到投诉人对于本项目的任何疑义,包括“没有充足时间编写投标文件”的质疑。

2. 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所有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均未超预算,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投诉人在开标仪式结束前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有无疑义?”所有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均无疑义。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占 10 分(满分 100 分),且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部分已注明“价格低不作为唯一中标标准”;其次,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



件中相对应部分进行独立公平的评审、打分。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发布中标公告，2018 年 5 月 9 日还未来得及向投诉人告知得分和排名，就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因此在质疑回复函中告知得分和排名。

相关供应商 1 称：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1）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 598000 元，报价依据为相关供应商 1 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成本核算，核算方法已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相关供应商 1 和其他报名单位无任何关系，也没有事前沟通。相关供应商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相关供应商 2 称：大唐恒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2）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看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并于 4 月 17 日向被投诉人购买了招标文件，5 月 4 日相关供应商 2 以低于项目预算的价格参与了投标。

相关供应商 3 称：北京南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情况，确定投标报价为 60 万元整，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属正常报价。相关供应商 3 没有与任何投标公司接触，不存在投诉书中描述的情形。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开始发售招标文

件。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共有 4 家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报名的 4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被投诉人组织开标，并唱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独立打分，经汇总后分数排名为：第一名相关供应商 1，第二名投诉人，第三名相关供应商 2，第四名相关供应商 3。故推荐相关供应商 1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相关供应商 1，中标金额为 598000 元。2018 年 5 月 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18 年 5 月 11 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送达质疑回复函。本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投诉事项 1，即被投诉人没有及时向投诉人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致使投诉人没有充足的时间编写投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10: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发售招标文件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领行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1205 室。

四家投标供应商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19 日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均以电子版形式发售，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发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版。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的时间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被投诉人 2018 年 5 月 3 日前未收到投诉人对于发售招标文



件行为的质疑。投诉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实际按期递交了投标文件。

二、关于投诉事项 2，即参与此次投标的其他三家供应商报价不正常，某些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嫌疑。

经审查投标文件，相关供应商 1 投标报价为 598000 元，并有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供应商 2 投标报价为 598800 元，并有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供应商 3 投标报价为 600000 元，并有投标分项报价表。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评标委员会仅从报价不足以判定是否串标，且无考证义务。

三、关于投诉事项 3，即投诉人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部分有明显优势，在技术部分也未有疏漏、缺失，由此对评标结果表示质疑，被投诉人没有告知投诉人的得分和排名，而是在质疑回复函中才告知投诉人的得分和排名。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投诉人的主要失分点，一为商务部分的人员证书，评标委员会认为只有两个证书可得分；其次建设实施方案与人员配置方案，多数专家认为相对欠佳，故有失分。

经审查投标文件，相关供应商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被投诉人没有在本项目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评审得分与排序。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质疑函、答复函、说明函、询问笔录、政府采购投诉专家论证意见表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于投诉人在发售招标文件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依法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法定受理条件。对被投诉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行为我局将另行处理。

2. 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相关供应商串通投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职责。经审查，未发现评标委员会违法评审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



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案中，被投诉人未依法告知投诉人得分与排序，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对被投诉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行为我局将另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驳回投诉事项 1；
2. 驳回投诉事项 2；
3. 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